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526號

原告 成益熱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麗

原告 洪士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複代理人 趙鈺嫻律師

黃曉雯

被告 許哮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0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36萬126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成益熱能有限公司新臺幣6,618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126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18元為原告成益熱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一)被

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96萬9,9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成益熱能有限公司(下稱成益熱能公司)1萬1,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迭經訴之變更或追加，嗣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85萬2,6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成益熱能公司6,6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朋友於111年3月20日18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臨時停車在原告成益熱能公司所承租之彰化縣○○鄉○○街000號門口前，然後下車去找住在附近之被告談事情。適訴外人洪苗宗駕駛原告成益熱能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返回上址，並欲將車輛倒車停入租屋內，見到被告之朋友的自用小客車擋住租屋處出入口，乃按喇叭提醒對方，被告乃與其朋友出來準備將車移走，並站在副駕駛座外面跟朋友說「開慢一點」，此時洪苗宗見對方車輛仍未駛離，乃又長按喇叭催促，被告聽到喇叭聲後，就衝到系爭車輛駕駛座旁，找洪苗宗理論，雙方一陣爭吵推擠，洪苗宗之兒子即原告甲○○亦從副駕駛座下車過來協助洪苗宗。之後被告之朋友將車駛離後，原告甲○○就指揮洪苗宗將車倒車入租屋處時，被告竟未經洪苗宗、原告甲○○之許可，就持鐵椅擅自進入原告成益熱能公司上開租屋處，敲擊系爭車輛擋風玻璃，致該車擋風玻璃毀損而不堪使用，接著又持該鐵椅毆打原告甲○○，致原告甲○○身體受有左手尺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被告毀損及傷害等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一)原告甲○○部分：1.醫療費用5萬9,281元。2.看護費用3萬6,000元。3.薪資損失15萬4,025元。4.交通費用3,320元。5.精神慰撫金：(1)侵入住居部分10萬元、(2)傷害部分50萬元，以上合計85萬2,626元。(二)原告成益熱能有限公司部分：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萬1,500元(含零件9,500元、工資2,000元)，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618元，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2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85萬2,62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成益熱能公司6,61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一)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235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所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原告提出金額太高，才沒有辦法與原告和解。

(二)就原告請求金額部分，意見如下：

- 1.醫療費用部分：有收據就同意。
- 2.看護費用部分：需有醫院的專人看護證明
- 3.薪資部份：原告應提出薪資證明。
- 4.交通費用部分：同意賠償。
- 5.精神慰撫金部分：太高。
- 6.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同意賠償等語。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故意為傷害原告甲○○，及破壞系爭車輛之過程及原告甲○○所受之傷勢等事實，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診斷書、訴外人佳盈汽車修理廠出具維修清單等為證，且被告涉犯上開傷害等行為，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且其不法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物損失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均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2人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原告甲○○請求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甲○○主張因遭被告傷害而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5萬8,545元、證書費736元部分，提出彰基醫院診斷書、門診收據等為證，則被告就有收據部分並不爭執。本院依其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至彰基醫院申請之證書費用736元，係原告為證明損害而於本件訴訟所提出，就本件事實之認定具有實益，應可認為應認係必要費用，亦應准許。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萬9,281元(計算式：5萬8,545元+736元=5萬9,28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原告甲○○請求看護費部分：

原告甲○○主張因系爭傷害，致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以住院期間每日2,000元、出院後以親友照顧每日1,000元計算，共支出看護費3萬6,000元等情，並提出彰基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然為被告所爭執。參原告所提出之彰基醫院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病患(即原告甲○○)因左側尺骨骨折於111年3月30日至本院住院並接受開放性復位與鋼釘鋼板固定術治療，術後住院治療至111年4月1日，共計3日。病患因上述傷害，患肢須保護且不可負重，生活恐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1個月並休養6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堪認原告主張其住院期間(3日)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於上開

01 期間接受手術治療後而需住院，且術後仍需注意手術部位之
02 照顧，避免日常生活活動造成手術部位惡化，自有看護需
03 要，又彰基醫院診斷書載明「生活恐無法自理」，是原告甲
04 ○○之傷勢應達需全日看護之程度，該期間自以全日看護計
05 算為合理。又親屬代為照顧原告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
06 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
07 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8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
09 之支付，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侵權行
10 為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是原告雖未提出該段期間支
11 出看護費用之證明，而係由其家人照顧，仍得請求相當於看
12 護費用之損害賠償。而一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約2,
13 300元至2,800元左右，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審酌原告
14 所受系爭傷害情狀，衡以一般親屬之照護技巧及照護時間多
15 半不如專業看護人員，又依勞動部112年6月17日勞動發管字
16 第1120505856A號令，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
17 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18 為月薪32,000元至35,000元，原告請求住院期間按聘用看護
19 行情之每日2,000元計算，尚非適當，本院兼衡原告年齡及
20 受傷部位與生活需求，認原告請求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以上
21 開標準計算，較為合理；另原告請求出院後休養期間以全日
22 看護每日1,000元計算，尚屬合理適當。據此，原告得請求
23 此段期間看護費用為3萬3,500元【計算式：35,000元 $\times$ (3/3
24 0)日+1,000元 $\times$ 30日=3萬3,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26 3.原告甲○○請求薪資損失部分：

27 原告甲○○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害有住院期間3日及出院後6
28 個月不能工作，以111年每月基本工資2萬5,250元計算，因
29 此受有薪之損失15萬4,025元等情，並提彰基醫院診斷書為
30 證，惟為被告所爭執。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1年3月30日
31 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均需休養等情，有彰基醫院於000年0

01 月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95頁)。又本院斟酌
02 原告甲○○係00年0月出生，於事故發生時為25歲，尚未
03 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其於本件車禍事故前尚仍為具有一般
04 勞動能力之人，是原告因被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仍認其受
05 有基本工資之損失。復行政院所核定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
06 係依國內經濟情況調查、分析所認勞工最低之生活保障，不
07 失為客觀合理之計算基準，以此為原告每月收入之計算標
08 準，應屬適當。又依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發布，自111年
09 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萬5,250元，故原告甲
10 ○○因系爭傷害自111年3月30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均需休
11 養，無法工作，得請求之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5萬4,025元
12 【計算式：2萬5,250元 $\times$ (6+3/30)=15萬4,025元】，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4.原告甲○○請求交通費部分：

15 原告甲○○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需至彰基醫院就診，因
16 此支出就醫交通費3,320元等情，並提出彰化縣現行計程車
17 及費率表、GOOGLE地圖資訊等為證，且被告對此未爭執。本
18 院審酌原告甲○○因本件傷害受有左手尺骨骨折之傷害，堪
19 認原告甲○○確實行動不便，不良於行，均無可能期待原告
20 於上開治療休養期間自行駕車就醫，亦無從苛求原告搭乘大
21 眾運輸工具，忍受候車、換車之苦，並步行往來於車站與目
22 的地間，爰認定原告甲○○於上開期間有搭乘計程車往來醫
23 院診療及復健之必要，是原告甲○○就診既與系爭事故相
24 關，此一費用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增加生活上之需
25 要，其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甲○○自得請求被告支付
26 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本院審酌原告住處至彰基醫院之距
27 離、路程時間，認為依計程車費率計算原告支出之交通費
28 用，不失為一合理之參考標準。又原告甲○○自住所搭車至
29 彰基醫院之預估計程車資單趟為225元(來回450元)，有大都
30 會車隊車資試算資料附卷可稽，是原告甲○○僅請求來回車
31 資415元計算，尚屬合理。是原告自111年3月22日、29日、3

01 0日住院、同年0月0日出院、8日、16日、5月3日、6月7日、
02 7月19日至彰基醫院支出就診交通費為3,320元(即415元×8日
03 =3,320元)，經核屬其因治療系爭傷害所增加之必要花費，
04 尚屬合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5.原告甲○○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07 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
08 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
09 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10 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11 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
12 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3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
14 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
15 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如未得同意而侵入
16 他人住處，即屬不法侵害他人隱私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
17 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18 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意旨參
19 照)。蓋每人對其私密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應擁有不受他
20 人干擾之自由，而刑法之侵入住宅罪，其目的即係在維護個
21 人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居住自由之其他人格法益。本院審
22 酌被告未經原告允許，無故侵入原告甲○○租屋處，且以鐵
23 椅毆打原告甲○○，致原告甲○○受有系爭傷害；又原告甲
24 ○○因被告無故侵入住宅，損及其居住自由之安寧，而己身
25 住家為私領域範圍，如有人任意未經同意進入，自將受相當
26 恐懼、不安，致身心受有痛苦，為一般人之正常感受，堪認
27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甲○○居住於該處住宅安寧、居住自由、
28 身體健康之人格法益，已屬情節重大，為一般人所不能容
29 忍，是原告甲○○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30 害，應屬有據。並參酌原告甲○○與被告之身分、教育程
31 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

原告甲○○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甲○○因被告侵入住居及傷害之不法行為而分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50萬元，尚屬過高，應分別以3萬元、8萬元方屬適當。

6.原告成益熱能公司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原告成益熱能公司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故意毀損，因此支出維修費1萬1,500元乙節，並提出佳盈汽車修理廠出具維修清單、行車執照等為證(見附民卷第31頁、本院卷第7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查原告成益熱能公司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1萬1,500元(含零件9,500元、工資2,00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之非運輸

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8年3月15日，計算至系爭車輛遭毀損之日即111年3月20日止，已使用3年1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18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6,618元（計算式：4,618元+2,000元=6,618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6,618元。

7.綜上，本件原告甲○○所受損害之金額為36萬126元【計算式：5萬9,281元+3萬3,500元+15萬4,025元+3,320元+3萬元+8萬元=36萬126元】；原告成益熱能公司所受損害之金額為6,618元。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3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萬126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成益熱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2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18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3 訟費用負擔問題。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6 法 官 范嘉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顏麗芸

12 附表：

- 13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500 \div (5+1) \div 1,583$ (小
1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15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16 即 $(9,500 - 1,583) \times 1 / 5 \times (3 + 1/12) \div 4,882$ (小數點以下四
17 捨五入)。
- 1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500 - 4,882$
19 $= 4,618$ 。